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2號

原告 謝蕙竹

訴訟代理人 吳東璋

被告 謝高本

尤王冊

訴訟代理人 尤姿惠

被告 謝銀福

謝忠翰

尤彥祥

林億達

訴訟代理人 林登文

被告 尤昇茂

尤碧鮮

訴訟代理人 尤登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03,61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51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訴請求分割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

01 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3,615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1,2  
02 25.01m<sup>2</sup>×土地公告現值7,400元/m<sup>2</sup>×原告應有部分比例36分  
03 之2=503,6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 
04 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  
05 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  
06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  
12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 
13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15 書記官 王美韻